北京市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--出资人(全体合伙人)承诺书

(E210209-1)

编号

北京市	区市场监督管理局:
10/1/ 1/4	

本人对《北京市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--告知书》所载的内容已完全知晓理解。现对_______(市场主体名称)提交的设立登记申请作如下承诺,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:

- (一)已知晓公布的法定条件和标准,完全按照登记机关公布的标准填写和提交材料,并已达到相应的条件和要求。
- (二)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负责,保证所提交材料和填报信息的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和一致,不含有损国家、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违背公序良俗、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,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,如提交申请材料中信息不一致出现异议,以登记申请书填报信息为准;按照登记机关的要求对违法违规及不规范的行为予以纠正;
- (三)签署章程、协议、决议内容合法并已依法签署、生效,章程、协议、决议等内容与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不符的,以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 为准,并自行承担内容无效的后果;
- (四)遵守法律法规,不开展未经许可事项经营活动,从事的经营活动符合本市的产业政策,不违反《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(2018年版)》;
- (五)保证住所(经营场所)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及本市有关规定,不将属于违法建筑的、经鉴定为危房的、住宅和公寓等居住性规划用途的、非规划为经营性用途的地下空间的房产作为住所(经营场所);
 - (六)保证按照登记机关的要求对违法违规及不规范的行为予以纠正,

并承担虚假承诺、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惩戒后果;

- (七)保证所做的陈述真实、合法,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达;
- (八)保证所提供的(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经营者)联系电话(手机) 真实有效,能够及时接听,并承诺在下一年度年报及时准确填写联系电话、 电子邮箱和通信地址(个体工商户仅需填写联系电话,农民合作社仅需填写 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),市场监管部门将对上述联系方式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。
- (九)本次登记中若涉及住所(经营场所)登记的,承诺确认该住所(经营场所)为本市场主体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,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真实、准确,能够及时有效接收送达的法律文书。人民法院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向该地址送达法律文书具有法律效力,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本市场主体自行承担。本市场主体已知晓可以在北京市企业服务e窗通平台"法律文书送达地址"专栏中另行填报其他地址,作为承诺确认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,人民法院优先向自行填报的地址进行送达。

承诺人①签字(盖章):

年 月 日

承诺人说明: 1. 自然人由本人签字,非自然人由法定代表人签名,并加盖公章,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申报的,可由该非自然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代替非自然人盖章。2. 设立登记,承诺人为全体股东(投资人、合伙人、经营者)。其中,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人为董事会,非公司企业法人承诺人为主管部门(出资人),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承诺人为设立人,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承诺人为首席代表,分公司、营业单位、非法人分支机构承诺人为隶属单位(企业),外国(地区)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承诺人为有权签字人。3. 变更、备案、注销、股权出质、增减补换证照等登记,承诺人为法定代表人(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、清算组组长、清算人、破产管理人)、首席代表、外国(地区)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有权签字人;分公司、营业单位、非法人分支机构承诺人为隶属单位(企业)的法定代表人(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、清算组组长、清算人、破产管理人)。4. 前款中法定代表人等签署人员本次登记有变化的,应由新任人员作为承诺人。

北京市市场主体告知承诺制登记--提交人承诺书

(E210209-1)

编号:

北京市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:

本提交人承诺以下内容,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:

- (一)已依法取得申请人对提交登记申请的委托,提交的申报信息、申请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;
- (二)申请材料和承诺书中签名、盖章均系当事人本人真实意愿和亲自 签署、用印:
- (三)所作承诺是本提交人真实意思的表示,并承担虚假承诺、未履行 承诺的法律责任和惩戒后果。

提交人签字:

年 月 日